

主动公开

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三人社发〔2020〕76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三水区突出贡献 高技能人才选拔认定活动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技能（工匠）人才队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19〕8号）文件精神，为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力度，激发广大劳动者学习技能的热情，营造劳动光荣、崇尚技能、尊重高技能人才的良好社会氛围，促进我区产业转型升级、经济社会更好发展，我局决定开展 2020 年佛山市三水区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选拔认定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区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选拔认定委员会，主任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分管领导担任，区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工作小组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就业股和各镇街人社局有关负责同志组成。区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选拔认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就业股，负责选拔认定的日常工作。

二、选拔认定条件

在三水区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生产岗位工作，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爱岗敬业，作风优良，原则上需获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未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纳入选拔认定范围），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等方面业绩贡献突出，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同行中有较大影响。

（二）在本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较高技艺，在培养徒弟，传授技术技能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四）在区级及以上级别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并在本岗位工作业绩突出。

（五）具有民间传统工艺绝技、绝活，热心传授技艺，社会公认的能工巧匠。

三、选拔认定名额

本次选拔认定活动将从全部推荐人选中选拔认定出10名三水区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请各镇（街道）人社局加强和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的沟通，积极推荐有代表性、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曾获佛山市或三水区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荣誉的人员，不参加本次选拔认定。

四、选拔认定程序

选拔认定三水区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坚持全员参与、广泛推荐、综合评审、择优推荐的原则，按照申报人所在单位申报，各镇（街道）人社局牵头组织推荐，区人社局选拔认定、公示、表彰等程序进行。西南街道、乐平镇人社局向区推荐不少于10个优秀技能人才备选，其他镇（街道）推荐不少于6个优秀技能人才备选。为体现推荐人选的广泛性，要注意在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类型中推荐人选。推荐的人选中，女性人选不少于总数的10%。原则上每家企事业单位最多推荐两名人选，且推荐人选从事的职业（工种）不能重复。

（一）申报人填报以下资料：1. 填写《三水区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申报表》（附件1，一式二份，A4纸双面打印），2. 申报人事迹材料（800字左右），3. 附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奖励或荣誉证书、工作成果等证明材料（统一用A4纸复印），提交本单位审查推荐。

(二) 申报人所在单位认真审查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先进性，并在相关材料上签署意见、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相同”字样，加盖公章，按属地原则报镇（街道）人社局；

(三) 各镇（街道）人社局组织对各企业和行业协会上报的推荐人选进行选拔认定，注重推荐对象的企业、职业（工种）、年龄、性别的代表性，择优选拔认定出本镇（街道）的推荐人选，并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区人社局。

(四) 区人社局邀请有关专家对各镇（街道）上报的推荐人选进行选拔认定。经专家组审议通过 10 名人选，并在三水区政府网站（<http://www.ss.gov.cn/gzjg/ssqrlzyhshbj/zxtg/>）公示无异议后，确认为 2020 年三水区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区人社局按规定对选拔认定出的三水区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进行表彰。

五、表彰奖励

三水区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由区人社局授予“三水区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每人共 5 万元工资外津贴（每年 2.5 万元，享受期限为两年）。

为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此次活动，对积极推荐的单位和个人，均给予一定精神和物质奖励。

六、申报材料

各镇（街道）上报的申报材料应包括：1.《三水区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推荐表》（附件2）；2.《三水区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申报表》（附件1）；3.申报人事迹材料（800字左右）；4.申报人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奖励或荣誉证书以及成果证明材料。

申报人事迹材料要求实事求是，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并经所在单位审核并加具意见。具体内容包括：1.申报人的技术特长，在国内同行业、领域中的影响和作用情况；2.申报人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做出的贡献及所产生的经济效益（要求用数字量化反映），以及为本企业（单位）、本行业和佛山市三水区做出突出贡献的具体事例；3.申报人曾获得的奖励和荣誉称号。

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统一用A4纸复印，并要求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相同”字样，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加盖公章。

请各镇（街道）在2020年9月18日前将申报材料（含电子文档）报送我局培训就业股，逾期申报不受理。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加强领导，加强宣传发动，认真组织开展选拔认定人选推荐工作，使本镇（街道）有高超技艺、有代表性、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能够被发掘、推荐上来。

（二）创新方式，深化内涵。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次选拔认定活动，积极探索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激励

新方式，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技能竞赛或岗位练兵活动，鼓励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特别要注重培养和发掘青年高技能人才，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激励青年高技能人才快速成长。

（三）规范程序，严肃纪律。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开展选拔认定工作，规范选拔认定程序和标准，严肃选拔认定工作纪律，严禁弄虚作假，确保选拔认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附件：1. 三水区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申报表

2. 三水区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推荐表

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23日

（联系人：林洪波，联系电话：87717398，电子邮箱：

ssrspxjyg@ss.gov.cn）

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 印发
